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传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签订的《关于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受让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染料”）45%的股权和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

由于传化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因此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大股东传化集团出具承诺表示，锦云染料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可达到4,028万元、4,650万元、5,457万元、4,915万元。除不可抗力之外，如果锦云染料2008年至2011年四年税后净利润达不到4,028万元、4,650万元、5,457万元、4,915万元（总额19,050万元，按持股比例，传化股份实际享有其中45%的权益，即8,572.5万元），不足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传化股份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传化股份补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2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2〕1470号)，锦云染料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68.56万元，比承诺的净利润4,915万元少3,846.44万元。

按公司通过上述股权交易受让的泰兴锦云45%的持股比例计算，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1,730.90万元。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2年4月30日前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对传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审核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传化集团2011年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关于传化集团2011年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骥跃

金 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7日